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理由陳述

〈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〉

（法案）

澳門的私立教育機構現時由七月二十六日第 38/93/M 號法令規定的《私立教育機構通則》規範。該法令適用於從事非高等教育的私立教育機構，包括私立學校和私立持續教育機構，規範其與行政當局的關係和運作方式等。

儘管八月十一日第 33/97/M 號法令修改了上述法令，但該法令生效至今已逾二十年，部分條文已不符合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和發展需要。同時，第 9/2006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亦對私立教育機構的運作和管理作了新的規定。

為更有效規範和監督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運作，全面落實《綱要法》的相關規定，以及配合《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》提出在政府依法行使監察權的前提下，保障私立學校享有教學、行政及財政的自主權，形成政府與辦學實體間權責明確、統籌協調、規範有序的辦學體制，教育暨青年局經深入檢討、研究現行《私立教育機構通則》，認為有必要另行制定新規範，以便正確規範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運作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因此，教育暨青年局制定了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法案，該法案是在現行七月二十六日第 38/93/M 號法令的基礎上訂定，主要內容包括：

- 一、集中規範澳門特別行政區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的開辦、管理、組織、運作、關閉及辦學實體的轉換；
- 二、訂定不牟利學校須遵守的要件；辦學實體在學校關閉後，方可取回對不牟利學校投入的資本；
- 三、訂定實地審查學校設施及設備的專門委員會；
- 四、訂定校董會的權責、組成及運作模式；
- 五、訂定學校的中止或關閉；
- 六、引入關於轉換辦學實體的規定；
- 七、引入關於安全的規定，要求學校建立與校園安全相關的守則和監察措施，以營造安全的學習環境；
- 八、制定學生規章，載明學生須遵守的規則，以及評核、考勤、操行評定和獎懲的制度；
- 九、訂定對學費和選擇性服務費的一般性規範，學校不可強制學生或家長贊助辦學或向其收取非規定的款項；
- 十、加強學校須遵守政府財政支援規章的規定；
- 十一、將處罰分為主處罰和附加處罰，並調整向辦學實體科罰款的金額，增加對“學校在未獲發執照前開始運作和招生”行為的處罰，以及增加對累犯的處罰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長官辦公室
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

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》生效時，《私立教育機構通則》、八月二十九日第 11/91/M 號法律《澳門教育制度》第三十九條第二款、第三款、第五款和三月二十二日第 26/86/M 號法令的規定，將終止適用於學校。

為讓學校有充足的時間配合上述法案各項規定的實施，本法律將自公佈後緊接的學校年度之首日起生效。在本法律生效日已在運作的學校，須最遲自其生效之日起兩個學校年度內成立符合要求的校董會。